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898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振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2877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 一、黃振聲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及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0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8樓之3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振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毒偵卷第66至68、148頁、本院卷第61、7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毒偵卷第63頁）、臺中市政府警

01 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偵卷  
02 第73至8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12日草療鑑  
03 字第1130800076號鑑驗書（核交卷第17頁）、自願受採尿同  
04 意書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偵卷第89至  
05 91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6日出具之濫  
06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核交卷第11頁）、拘提過程及扣案物  
07 照片（毒偵卷第93至97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9 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179號裁  
12 定送觀察勒戒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3月  
13 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5 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8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三)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20 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  
21 簡字第1287號判決、109年度中簡字第1546號判決分別判處  
22 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並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3號  
23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9月28日徒刑執行完  
24 畢出監等情，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  
2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6 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  
27 再為本案之施用毒品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  
28 應力薄弱，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29 綜核全案情節，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  
30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  
31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被告固於警詢、偵查時供稱毒品來源係綽號「阿義」之人，  
02 惟被告並未提供「阿義」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  
03 等供檢警追查（毒偵卷第67、148至149頁），是本案尚無依  
04 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7 觀察、勒戒及刑事制裁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  
08 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未戒除施用毒  
09 品惡習；復審酌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於社會造成之危害  
10 尚非直接，且施用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  
11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角  
12 度為考量，側重適當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使之戒除毒癮，  
13 早日復歸社會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  
14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  
15 私，本院卷第72頁），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16 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8 三、沒收

19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877公克），被告於  
20 警詢、本院審理時自陳係供自行施用所用（毒偵卷第67頁、  
21 本院卷第70頁），且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 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  
23 30800076號鑑驗書（核交卷第17頁）在卷可參，核屬違禁  
24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銷燬之。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上開毒品難以單獨  
26 析離，自應全部視為毒品，亦應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  
27 之上開毒品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28 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欣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